

怎样理解法治文化

李德顺（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法治文化”这个概念最初是什么时候提出来的，我没有查清楚，反正社会上早就有了。例如，中宣传部和司法部发布的普法规划中，就有法治文化建设的专项论述。在普法意义上提出来的法治文化，内涵着重于对群众进行普法教育和社会生活法治精神的弘扬，比较侧重于面向大众。这个词最初是这个意思。但是六中全会决议本身虽然没有直接提法治文化，但是讲了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高全民法律素质，推动人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维护法律权威和社会公平正义”。我理解，把这些内容成现实，也就是要形成一种社会性的法治文化。周永康同志在政法委员会会议上讲政法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供有利保障时，具体讲了三条，第一条就是“要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中发挥作用”。并进一步明确指出，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加强司法公信建设，维护宪法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要弘扬我国优秀法律文化传统，在执法办案中注意融法理情于一体，努力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要认真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促进人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这此内容又比原来的法治文化含义深化了，扩展了。树立法治理念，加强司法系统公信建设，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和权威，已经不仅是对大众的普法教育问题，而是涉及到司法系统本身的理念、行为方式和行为原则的问题。

怎样界定“法治文化”，与我们对概念理解的层次有关。对“法治”和“文化”的理解有不同的方式，也有不同的层次。但我认为，“法治文化”主要是区别于“人治文化”的一种新的政治文明体系。把法治叫做政治文明，把德治叫做精神文明，原来是江泽民同志提出来的。江泽民同志在“十六大”报告中突出强调政治文明，实际的含义就是强调讲法治，而不是讲德治，回到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轨道上来。总之法治就是一种政治文明，这种政治文明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特征和发展前途有密切的关系。我觉得，社会主义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是人民民主的国家，这是指我们的国体（国体是国家的阶级性质和主权定性）；而它的政体（政体是政权的组织形式），则应该是法治。所以法治不应该仅仅理解成司法系统和司法部门的事，而是国家政治的实质特征和核心内容。以这样的政治内容为核心，变成我们社会的公共政治生活实践，变成人们的生活方式，那么我们的社会文化就是一种法治文化了。所以我理解，法治不仅仅是用来治理国家的一种手段，而是成为全国举国上下在生活中普遍遵循的规则，普遍实现的一种生活方式。这是我所理解的法治文化概念。

那么，法治文化意味着什么？意味着法治精神得以社会普遍化的实践和实现，是按法治精神实践的方式、过程和实现的结果。因为实践中的具体情况很复杂，我们就要注意从总体上深刻地理解法治的精神实质和实践导向，关注社会发展中的现实问题，通过具体、切实的工作，推动法治建设。

最近这些年社会上出现很多矛盾冲突，是我们实施依法治国、走向法治社会过程中遇到的事件，就应该自觉地把它提升到法治建设的高度来看。例如，最近出现的轰动海内外的“小悦悦事件”。有

人认为这个事件说明“中华民族到了最缺德的时候”。那么我想提出这个问题来讨论:我们现在到底是最缺“德”还是最缺“法”呢?

法治是承认人的平等权利和责任的。在那种议论中,对“18个路人”的表现既没有调查核对,也没有具体分析,就指斥为“道德冷漠”,并进一步把它提升为一种普遍的现实,这种说法是否有失公允?我看是断言者自己缺少法治意识,无意中赋予自己某种道德特权了。道德特权意识,是指不自觉地以自己站在道德制高点上自居,以为可以不讲道理,无条件地要求和指责别人。

实际生活的情况是复杂的。我曾遇到过一个类似的情况:一老人摔倒后,周围有27个人在看,却没有人动手扶起老人,直到救护车来把老人接走。有一个记者发现了此事并拍照,想大做文章,说那27个人道德冷漠。但我说:你有没有问过他们,为什么不上前去扶老人?如果在场的人都冷漠,那么是谁打电话叫救护车的?如果一个老人摔倒了,是不是什么人见到了都应该马上去扶,你知道医生是怎么讲吗?因为我年纪大了,也有过晕倒的经历。当时周围也有人围着不动我,但我知道多数人是在守护,并不是冷漠。所以,我提出了上述问题,制止了记者的冲动。

一般说来,社会上什么人都有,在这种情况下,会有看热闹的、幸灾乐祸的、甚至有小偷想趁机偷盗的。但是我们怎么看待自己的人民,看待不知名的、没有发言权的群众?首先应该想到,包括那27个人和18个路人在内,每个人在道德行为上都有自己的权利和责任,都应该得到理解和尊重。如果轻易地断定人家道德冷漠,这种想问题的方式就缺少一点法治的理性了。

法治精神也注重对人的权利责任的分析与界定。像小悦悦这样的事,就涉及方方面面的权利和责任:家长的权利和责任;市场管理(摄像头谁安的?安在那儿干什么用的?)的权利和责任;肇事司机的权利和责任(我还听说司机们有一种说法,叫做压伤不如压死,因为交通事故审理时可能压死一个人付出的代价要比压伤一个人的代价小,这就涉及有关规定的规定);路人的权利和责任等。有些过路人看见了没管,有些人则根本没有看见。看见了不愿意管、不敢管是什么问题?这又扯出了很多,像“彭宇案”的教训等。有这样多的方面,就需要冷静、理性地分析和思考,才有利于产生合理、有效的对策,防止类似事件再发生。这里不应一味地煽动道德情绪,盲目地指责,甚至说法律不管用。实际上我们很少真正用法律面对这类问题。法律问题并不是只有到了法庭上才有的。

我觉得,法治精神其实就是一种规则意识,就是在具体事情上对人的权利和责任加以具体规定和分析,尊重和保护每个人的权利,同时也规定每个人应该担负的责任。在权责问题上不依法作出具体分析,而是感情用事,就是在用一种德治主义否定和取代法治。这么多年来到底是德治还是法治纠缠很厉害。因此,法学界有些人在理论上尽量撇开道德讲法,而社会上有一些人则只讲道德,不讲法。所以才有今天思想情绪的混乱。那么法和道德到底是什么关系?这个问题一定要解决好。

我认为,现在不是老百姓缺德,不是中国人缺德,而是我们现在更缺法。当然,现在缺的不是法律法条,不是说我们现在的法律法条比以往少,而是说,法治意识、法治精神现在更为需要,更显得不足了。例如,遇事能不能先从法律视角考虑问题,就是一个标志。拿国家博物馆立孔子像的事来说,一直有很大争议。赞成的人说有多么伟大的意义,反对的人则讲导向多么不好。其实这只是“二级”是非上的争执。什么是这里的“一级”是非呢?我说是:那个地方到底应该谁说了算?就是说,在一个地方立或不立什么人的像,这是谁的权力和责任?在一个多元化文化的时代,每个人、每个主体都要对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承担责任,而不能侵犯他人和公共的权利、责任。就像学校的学生,可以在宿舍床头贴他的偶像照片或海报,爱贴谁贴谁,这不需要管,也没有人管。但是他要讲偶像照片或海报贴到教室、会议室、图书馆可不可以?那就要有人干预了。如果一个人自以为在道义上站在正确的方面,就可以随意行动,这样的原则就是德治而不是法治了。所以我说,孔子像悄悄地立,悄悄地挪走,都不是依法办事的做法。这类事情的权利和责任不明确下来,给予公

开的规定，就不是真正解决了问题。这样的事情以后还会发生，就变成权势的博弈，谁有权、有办法就可以弄，把国家的法律和公民的意志抛在一边。这样的活动方式和生活方式，显然与法治精神的普及与实践相距甚远。

“缺法”的突出后果表现在两大危机上：政府的“公信力危机”和老百姓的“安全感危机”。群众觉得吃的、穿的、住的、用的、行的，处处都有假冒伪劣，不安全。在道义上也不安全，一件事怎么做就对了，怎么做就错了，什么是应该的，什么是不应该的，什么是份内的，什么是份外的，没有一套可靠的程序和规则，任何人都可以在道义上从任何一个角度指责或怀疑别人，所以，每个人也就没有道义安全感。公信力危机和安全感危机证明了什么？我看是“呼唤法治”。政府的公信力来自哪里？来自忠诚于法律，做事都有法律根据，而且公开透明、一以贯之，这样政府行为的公信力就会增强。大家都希望社会诚信，有法可依，才能有诚信，否则，光靠道德呼吁是唤不来的，个别人保持诚信的代价太大，也会难实现和推广。至于安全感，更要靠法治作为后盾。在现实条件下，挣多少钱或者当多大官，都不能保证有安全感。而老百姓无权无势又没有钱，凭什么才能活得踏实、硬气？就是凭着有理。什么叫有理？就是守法、遵法。有了法治这个后盾，我相信让一个很穷的人、地位很低的人也不会觉得很弱势，也能活得理直气壮。

所以，现在说中国人最缺德这是不公平的，说我们最缺法，我认为可以考虑。因为各种社会现象都在呼吁我们建设法治、推进法治。当然，具体的法律规则和条文都是可以修改的，我们现在也正在不断地改。但是“相信法律，依靠法律，执行法律，建设和完善法律”这样一种精神导向和信念，不能怀疑，不能动摇。从官方到民间，我觉得这个信念现在应该大声地说，应该积极推动，并用实践、实例来证明。

理解法治精神，就是要切实地倡导公平正义，我主张把这个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核心理念。不要说很多别的话，就是要讲公平正义，以实现社会主义的公平正义为目标，依靠民主和法治推动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推动中国社会发展进步，推动整个文化的发展进步。

文化强国之强，光有大规模的文化产品和很高的文化经济效益是不够的。如果没有法治作为保证和基础，不仅很难实现，即使有一些也很难得到保障和巩固。在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时候，像中国政法大学这样的单位，不可能把精力放在搞文化产业和赚钱上，中国政法大学就是要在推动法治建设方面做出自己的贡献。我们一要建设当代中国自己的、引领社会思想的法治理念、理论和思想，提供理论和思想成果；二要培养法治建设的高端人才；三要为社会法治建设服务；四要从中国政法大学自己的治理开始，实施依法治校，为依法治国提供试验性的样板和示范。我说这么多，是作为中国政法大学的一名教师学习六中全会决议的一点体会。

实现文化强国战略应注重发扬伟大的民族精神

郭成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史研究所教授）

我同意刚才黄校长所讲的贯彻六中全会，应当把法治文化和强国结合起来，贯彻文化强国这样一个精神应该和中国政法大学的责任结合起来。我也很赞成李德顺教授对法律文化的深刻解读和法律精神的深刻阐述。我想结合自己的专业谈两点：

做任何事情，都要抓住核心，都要抓住矛盾的主要方面，就是我们所说的提纲挈领的精神，我